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品正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66
電子信箱：rrrmylm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50143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-初階實體研習第3場次案，請欲參加教師（需已完成線上研習課程）即日起至教專網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5年9月24日至25日上午9時至下午16時40分。

（二）地點：明義國小圖書館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以辦理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學校的參與教師為主要對象。

四、參與研習教師須先至(輕量化)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線上課程學習平台，完成6小時評鑑人員初階培訓線上研習課程（學習https://olc2.moe.gov.tw/tepd_olc/），並通過線上測驗者，方能報名本研習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登入精緻教專網(atepd.moe.gov.tw)-研習活動-人才

105/08/03





培育-評鑑人才-評鑑人員初階課程-花蓮縣105學年度
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評鑑人員初階實體研習
(第三場次)。

(二) 登入精緻教專網(atepd.moe.gov.tw)-首頁下方縣市
政府最新消息-【公告】花蓮縣105學年度中小學教師
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評鑑人員初階實體研習(第三場次)
。

六、各場次研習參與人數以45人為上限，額滿則不再接受報名
。

七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每天簽到及簽退，上課15分鐘後，即撤回簽到單。

(二) 每門課缺20分鐘(含外出接電話、遲到…等)，則該
門課需全時補課。

(三) 應教育部要求，須按時點名，以貫徹並落實本專業研
習認證之初衷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
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
北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
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
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
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、花蓮縣
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
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
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、
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
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鶴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
鎮觀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
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
小學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
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體



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

